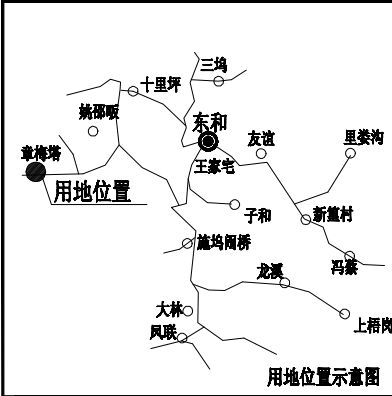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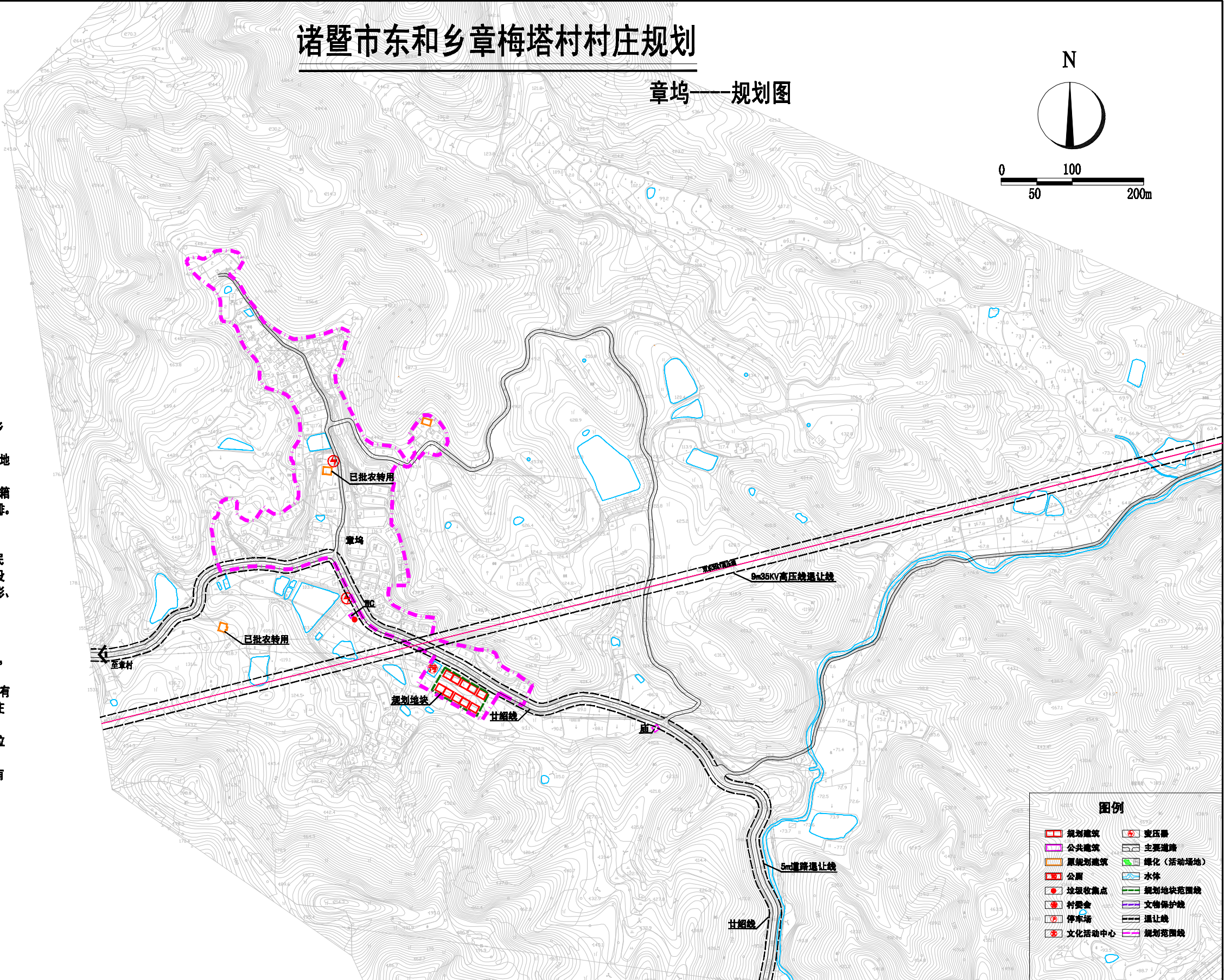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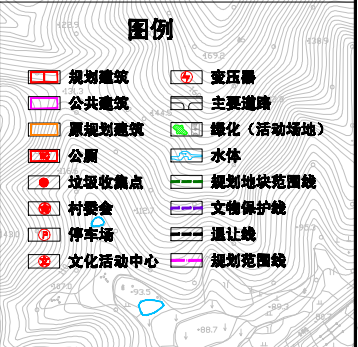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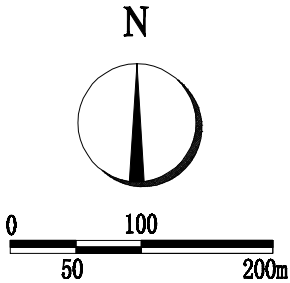


- 1、章梅塔村位于东和乡西部，由章坞、梅店、塔塘3个自然村组成，是东和乡的一般村，本次规划期2018—2030年，规划范围面积12.38公顷。
- 2、本次规划主要对老村作适当梳理和环境整治为主，同时，确定村庄其他用地性质和村庄建设用地。
- 3、根据农村现代化和现行发展要求，村内配套相应公共设施，如公厕、垃圾箱等，保留位于现状的村办公楼、老年活动中心，图书室等在办公楼内统一安排。
- 4、村内主要道路宽度为4-5米，次要道路宽度为2-3米。
- 5、农民住宅控制在3层，本次规划共安排3处宅基地规划地块（见图虚线范围内），同时将历年调整的村庄局部规划进行延续，本规划未选用《诸暨市农民住宅方案图集》中建筑方案的规划住宅，应根据市文件要求委托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建筑方案，建筑设计方案必须符合行政村已选定的建筑风格（色彩、风格相近），并经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才能实施。
- 6、规划地块规划范围内总户数为23户。
- 7、规划建筑为两户联建，单户占地面积为100—120平方米，规划间距一般为12.0米，山墙间距为3米。规划地块涉及电力杆线的，已与村两委会协调商量，在征得有关部门同意的情况下，将进行电力杆线移位后实施。
- 8、本次村庄规划做到统一规划、统一调地、统一配套，近期规划地块结合现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，远期规划地块（2020年后实施）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村庄规划来调整用地性质。
- 9、本规划地形图为1:2000，由诸暨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提供，规划地块选址位置仅作为上位规划依据。
- 10、规划方案批准后严格禁止一切不连续、跳跃式选址，应以两户联建方案有顺序进行选址。
- 11、规划方案实施前须报乡人民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

诸暨市东和乡章梅塔村村庄规划

章坞——规划图



 诸暨市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 NO: 乙[浙]城规编142036	建设单位	东和乡章梅塔村	项目	村庄规划	设计号	注册签章:
	审定	审核	校对	设计	日期	图号

图纸未经会签或加盖本院出图章一律无效